

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6 一年度包装物回收服

务招标（四次）

（项目编号：2025HCFCZ0070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 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其他内容.....	26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有效最高价）.....	30
第四章 合同.....	35
第五章 招标需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 开标一览表.....	46
二. 投标函.....	47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9
四. 投标保证金.....	51
五. 投标人初步评审资料（最低要求）.....	55
六. 投标业绩.....	56
七.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57
八.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受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对“百大合家福公司2025-2026一年度包装物回收服务（四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5HCFCZ00704
2.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公司2025-2026一年度包装物回收服务（四次）
3. 项目地点：合肥市
4. 项目单位：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 项目概况：拟招一家单位，为百大合家福公司合肥市区门店提供2025-2026一年度废旧包装物回收业务，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其他

7. 项目概算：138.60392万元

8. 项目类别：国有产权（实物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产权交易（实物类）-其他

9. 标的（包别）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的。

二、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如下条件：

1.1 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服务期限起始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超市废旧物资回收业绩，且单个合同中所服务的网点或店铺数量不少于5家。

1.2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第 1.3.4 项规定的情形。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12 日 00:00 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17:00。

2.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人民币 400 元整，网上支付。

3. 获取方式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或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电子交易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网上支付。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191、66223192。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日11:00

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9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开标舱二

五、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日11:00

六、联系方法

（一）招标人：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沿河路118号

联系人：朱工

电话：0551-63453877

（二）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9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四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51-66223191、66223192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2.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5.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六、联系方法”。

6.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八.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	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账号	76700188016106844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交易监督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大集团 11 楼 电话：0551-63453852
2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话：0512-58188516
3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方法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最低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低投标限价：0.56‰
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澄清及修改（如有） 注：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9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	投标人信誉	1. 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2.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1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柒仟元；</p> <p>(2) 投标保证金的接受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存款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存款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存款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5) 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	--	---

		<p>②弄虚作假情形：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5.4
1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1. 提交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7:30 前</p> <p>2. 提交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p> <p>3. 其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项</p>
14	招标文件的异议	<p>1. 提交时间：同“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提交时间</p> <p>2. 提交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p> <p>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p>
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1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非加密投标文件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如提交，应在投标截

		<p>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提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委托代理人提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p>
18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u>加盖投标人公章</u>）</p> <p>（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19	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安排：_____</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以本项目开标地点悬挂的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p>
22	开标程序	<p>1.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及其他内容。</p> <p>3.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__</p>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p>
2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第一中标候选人 1 家，第二中标候选人 1 家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p>3. 其他要求：</p> <p>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公开投</p>

		<p>标人名称、投标报价。</p> <p>②对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p> <p>a. 投标人业绩（如有）：项目名称；</p> <p>b.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8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9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定额收取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p> <p>2. 接受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3. 退还：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无违约行为后退还。</p> <p>4. 其他要求</p> <p>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5. 本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6. 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p>

		<p>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7.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项</p>
30	业绩证明材料	<p>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p> <p>备注：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服务期限起始时间、服务内容、服务网点或店铺数量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32	电子招标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第二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33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3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p>
3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交易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交易监督部门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交易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p>
3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交易监督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交易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p>

		<p>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交易监督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交易监督部门；</p> <p>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的内容，如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为准；</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38	交易服务费	<p>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交易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2. 本项目收取定额交易服务费：14471 元。</p>
39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p>5.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40	重要提示	<p>1.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可以更换。</p>

1. 总 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1 交易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

1.1.2 项目业主：见招标公告“项目单位”。

1.1.3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资格。

（1）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2）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踏勘现场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

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5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纪律与保密

1.6.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1.6.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若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的，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0.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0.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0.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0.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第一章：招标公告；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第三章：评标办法；
- （4）第四章：合同；
- （5）第五章：招标需求；
- （6）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3.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最终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4 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3.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之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3.3.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招标需求。

3.4 投标有效期

3.4.1 为保证招标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投标人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4.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5.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3.5.3 投标人未按 3.5.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资格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 (3)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 (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其他投标人参与交易活动的；
-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6)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按照给定的格式电子签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提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交易监督部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提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

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3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

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有效最高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提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直至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无须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依法设立	合法有效，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颁发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
5	投标人信誉	符合招标文件信誉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7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人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或第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11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有效最高价。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提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直至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无须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第 1.10.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名称、特征描述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分项报价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最终投标报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累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结果有误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对应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最终投标报价总价金额为各分项报价金额累计之和的，总价金额与各分项报价金额的累计之和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报价金额累计之和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 评标委员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1.3.4。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

招标人（甲方）：_____

服务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6 一年度包装物回收服务（四次）

项目编号：2025HCFCZ00704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6 一年度废旧包装物回收业务合同

甲方（招标人）：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6 一年度包装物回收服务（四次）”项目招标结果（项目编号：2025HCFCZ00704），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招标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合同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合同周期壹年。 ____年__月__日起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二、服务内容：合家福公司合肥门店（见合同附件）及合同期间合肥新开门店废旧包装物（含纸箱、塑料皮、编织袋等商品包装物）承包给乙方回收。甲方提供包装物堆放地点，乙方应及时清理回收，自行负责整理、装卸、运输所回收的废旧包装物，并保证甲方堆放地点现场环境整洁。

三、本项目中标单价（承包系数）：____%（含税价格），合同期内，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市场价格涨跌风险，中标系数合同期内不予调整。（承包系数：每千元销售产生的废

旧包装物价值)

四、暂定承包费用：按甲方 2025 年对门店下达的全年销售计划_____元计算承包费用，即年度暂定承包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每月应缴暂定承包费用¥_____元（门店及费用详见附表）。**年度暂定承包费用（元）=全年销售计划（元）×承包系数。**

年度承包费用调整：因销售计划与实际销售有差额，合同周期结束后第一个月内，根据全年实际销售额重新核算“年度承包费”，当预缴金额超出实算金额时，退回多余部分；预缴金额小于实算金额时，补齐短少部分。

注：全年实际销售额以合肥合家福公司超市 ROC 销售管理系统出具的销售报表数据为准。

五、付款方式：乙方承包费用按月缴纳，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缴纳第一个月的暂定承包费用，之后每月 25 日—31 日内预缴下一月的暂定承包费用。乙方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按年度暂定承包费用总额的 5%收取违约金；如逾期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六、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整（¥_____），逾期不缴，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另行委托第三方回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等。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转入账户：

名 称：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卫岗支行

账 号：551902102010708（请注明“合肥 2025-2026 一年度废旧包装物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责权

1. 乙方安排上门回收服务的人员，需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相关人

员的管理。

2. 经甲方批准由供应商直接回收的包装物不属于乙方回收范围，甲方因公所需的少量包装物，乙方应予无偿提供。甲方防损人员有责任加强包装物的管理，杜绝流失。

3. 乙方需保持包装物存放地点干净整洁。乙方全年 365 天不分节假日及阴雨天，保证包装物及时清运，不得积压。如因未及时清运造成积压影响到甲方正常经营工作，甲方有权自行采取甲方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处理，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安排上门回收服务的人员应注意自身安全，并做好包装物堆集区域的防火防盗工作，如因乙方人员管理不善引起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偿还。

6. 乙方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争议应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期内新增门店废旧包装物的回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执行中标价格（承包系数）。

十、本合同依据“**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6 一年度包装物回收服务（四次）**”（项目编号：2025HCFCZ00704）招标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投标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合肥合家福公司 2025-2026 一年度废旧包装物承包明细				
序号	门店名称	年度销售计划	承包系数	年度暂定承包金额（元）
1	合肥购物广场	247507 万元/年	_____ %	
2	合肥翡翠天际店			
3	合肥九华山路店			
4	合肥望湖城店			
5	合肥银杏苑店			
6	合肥青年新苑店			
7	合肥喜番里店			
8	合肥高新购物广场			
9	合肥天鹅湖店			
10	合肥百大奥莱店			
11	合肥龙居山庄店			
12	南岗惠园店			
13	合肥蜀南庭院店			
14	合肥兴园店			
15	合肥太阳湾店			
16	合肥怀宁路店			
17	合肥沿河路店			
18	合肥 CBD 店			
19	合肥栖霞山庄			
20	合肥中奥花园店			
21	合肥泉河路店			
22	合肥百花井店			
23	合肥新站购物广场			

24	合肥磨店购物广场店
25	合肥琥珀名城店
26	合肥来安花园店
27	合肥和平路店
28	肥东兴盈邻里店
29	合肥瑶海西路店
30	合肥物流园店
31	合肥新店花园店
32	合肥弘盛广场店
33	合肥四牌楼店
34	合肥舒城路店
35	合肥琥珀店
36	合肥全椒路店
37	合肥颍上路店
38	合肥国轩苑店
39	合肥文一名门湖畔店
40	合肥肥西路店
41	合肥淠河路店
42	合肥欢乐颂店
43	合肥港汇店
44	合肥南园店
45	合肥南七店
46	合肥江南新里程店
47	合肥绩溪路店
48	合肥里店雅苑店
49	合肥曙宏生活广场店
50	合肥丹霞翠微苑
51	合肥肥西百大店
52	合肥翡翠花园店
53	合肥水安盛世桃源店
54	合肥肥西盐务局店
55	合肥肥西灯塔家园店
56	合肥肥西翡翠运河家园店
57	合肥百大心悦城店
58	合肥滨湖新区
59	合肥滨湖百大店
60	合肥滨湖天山店
61	合肥滨湖佳源广场
62	合肥金葡萄家园店

63	合肥包河苑店		
64	合肥和昌中央城邦店		
65	合肥清潭路店		
66	合肥瑞安家园店		
67	合肥昆仑御店		
68	滨湖沁园店		

备注：年度销售计划（元）×承包系数（%）=年度暂定承包费用（元）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取1家废旧物资回收单位为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合肥区域的68家门店及合同期间区域内新开门店提供废旧包装物的回收业务，回收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纸箱、塑料皮、编织袋等商品包装物，全年废旧包装物预计约1120吨。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三、回收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按“附表：合肥合家福公司门店驻场人员”中的驻场人数要求配备驻场人员，驻场人员每日须配合门店，做好废旧包装物的回收及整理，并及时清理现场卫生。
2. 中标人须每日或按招标人要求前往各门店回收废旧包装物，不得造成积压。
3. 回收工作时间为全年365天，中标人不得以节假日、阴雨天为由延期回收。
4. 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2辆货车服务于招标人的废旧物资回收业务。
5. 如废旧包装物未及时清运造成积压影响到招标人正常经营工作，招标人有权对废旧包装物进行处理，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转让于第三方、公司集中回收处理、自行销毁等。

附表：合肥合家福公司门店驻场人员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址	驻场人数
1	合肥购物广场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502 号	1
2	合肥高新购物广场	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与天通路交叉口	1
3	合肥沿河路店	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 118 号	1
4	合肥新站购物广场	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东路香格里拉花园旁	1
5	合肥磨店购物广场店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大道与前江路交口	1
6	合肥四牌楼店	合肥市庐阳区徽州大道 396 号	1
7	合肥舒城路店	合肥市庐阳区舒城路 2 号综合楼	1
8	合肥港汇店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路与潜山路交口	1
9	合肥翡翠天际店	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翡翠天际 Co. life 绚集-1 层	无
10	合肥九华山路店	合肥市包河区九华山路 21 号 4-101 部分	无
11	合肥望湖城店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城望湖中路	无

12	合肥银杏苑店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148 号	无
13	合肥青年新苑店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与靶场路交口	无
14	合肥喜番里店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城望湖中路与望湖西路交口	无
15	合肥天鹅湖店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天鹅湖畔小区东南角	无
16	合肥百大奥莱店	合肥市肥西县明珠路 88 号百大奥莱购物中心二楼	无
17	合肥龙居山庄店	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 459 号龙居山庄	无
18	南岗惠园店	合肥市蜀山区磨子潭路与天龙路交口一层	无
19	合肥蜀南庭院店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4289 号蜀山新天地商业街 C-1 号楼	无
20	合肥兴园店	合肥市高新区集贤路兴园南区	无
21	合肥太阳湾店	合肥市蜀山区社岗路太阳湾养生公馆 B2#楼	无
22	合肥怀宁路店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1833 号西山银杏 11 幢大商业 101 室	无
23	合肥 CBD 店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西路 369 号	无
24	合肥栖霞山庄	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与砀山路交口	无
25	合肥中奥花园店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中奥花园 16#楼	无
26	合肥泉河路店	合肥市长丰县北城新区吴王路与兴岭路交口一、二层	无
27	合肥百花井店	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156 号	无
28	合肥琥珀名城店	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与龙岗路交口	无
29	合肥来安花园店	合肥市瑶海区来安路来安花园综合楼一层	无
30	合肥和平路店	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 262 号 3 号楼	无
31	肥东兴盈邻里店	合肥市肥东县合店路 19 号肥东兴盈邻里中心一层	无
32	合肥瑶海西路店	合肥市瑶海区瑶海西路中兴西湖花园	无
33	合肥物流园店	合肥市瑶海区当涂北路百大物流中心	无
34	合肥新店花园店	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新店花园 2 期 C 地块 S2 号楼	无
35	合肥弘盛广场店	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与淮海大道交口弘盛商业广场 CD 区负一层	无
36	合肥琥珀店	合肥市蜀山区琥珀山庄北村 64 幢	无
37	合肥全椒路店	合肥市瑶海区大通路 94 号和平花园小区 31 幢服务楼 B 段一层	无
38	合肥颍上路店	合肥市庐阳区颍上路上元公寓 2#楼 103-301	无
39	合肥国轩苑店	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与清溪路交叉口	无
40	合肥文一名门湖畔店	合肥市庐阳区清源路文一名门湖畔百年街商业	无
41	合肥肥西路店	合肥市庐阳区肥西路金安广场裙楼一层部分	无
42	合肥淠河路店	合肥市蜀山区淠河路 20 号	无

43	合肥欢乐颂店	合肥市长丰路欢乐颂购物中心负一层	无
44	合肥南园店	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金安花园 1 号楼	无
45	合肥南七店	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与望江路交口商业大厦负二层	无
46	合肥江南新里程店	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新里程花园 1 号商住楼	无
47	合肥绩溪路店	合肥市蜀山区绩溪路 238 号	无
48	合肥里店雅苑店	合肥市包河区杜牧路里店雅苑 S1#103 室	无
49	合肥曙宏生活广场店	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199 号	无
50	合肥丹霞翠微苑	合肥市经开区芙蓉路与翡翠路交口西南角	无
51	合肥肥西百大店	合肥市肥西县巢湖中路与派河大道交口	无
52	合肥翡翠花园店	合肥市经开区紫蓬路翡翠花园小区	无
53	合肥水安盛世桃源店	合肥市经开区金寨路与石鼓路交口	无
54	合肥肥西盐务局店	合肥市肥西县珍珠路肥西盐务局办公大楼一层	无
55	合肥肥西灯塔家园店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灯塔路与宣城路交口西北角	无
56	合肥肥西翡翠运河家园店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青年北路翡翠运河家园 3#商业楼	无
57	合肥百大心悦城店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包河大道与紫云路交口心悦城负一层	无
58	合肥滨湖新区店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西藏路滨湖家园	无
59	合肥滨湖百大店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5566 号	无
60	合肥滨湖天山店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天山路 355 号	无
61	合肥滨湖佳源广场店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庐州大道与洞庭湖路交口负一层	无
62	合肥金葡萄家园店	合肥市包河区泰山路金葡萄家园商业街	无
63	合肥包河苑店	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包河苑小区	无
64	合肥和昌中央城邦店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与花园大道交口东北角	无
65	合肥清潭路店	合肥市经开区清潭路滨湖前城小区	无
66	合肥瑞安家园店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泉河路 1789 号琥珀瑞安家园 1 幢楼一、二层	无
67	合肥昆仑御店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成都路华润昆仑府 S6#104-109 室	无
68	滨湖沁园店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福州路滨湖沁园 B 区南大门东侧	无

三、付款方式

承包费用按月缴纳，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缴纳第一个月的暂定承包费用，之后于每月25日—31日期间预缴下一月的暂定承包费用。中标人每逾期1天，招标人有权按年度

暂定承包费用总额的5%收取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天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注：1. 月度暂定承包费用（元）=月度销售计划（元）×承包系数（%），月度销售计划以招标人成交后提供的销售计划为准。

2. 最终实际承包费用以全年实际销售额结算为准。

四、报价方式

1. 本项目须报出承包系数，所报承包系数不得低于0.56%，否则投标无效。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三位，超出部分直接进位。如，某投标人报价0.5634%，则该投标人最终报价为0.564%。

2. 年度暂定承包费用（元）=全年销售计划（元）×承包系数（%），全年销售计划为12个月的月度销售计划之和。

举例：若2025年度全年销售计划为50800万元，中标人所报承包系数为0.56%，则2025年的年度暂定承包费为284480元（508000000元*0.56%=284480元）

3. 年度实际承包费（元）=全年实际销售额（元）×承包系数（%）

注：全年实际销售额以合肥合家福公司超市ROC销售管理系统出具的销售报表数据为准。

4. 年度费用调整：因销售计划与实际销售有差额，合同周期结束后第一个月内，根据全年实际销售额重新核算“年度承包费”，当全年预缴金额超出实算金额时，招标人将退回多余部分；全年预缴金额小于实算金额时，中标人须补齐短少部分。

5. 合同期内，中标人及招标人自行承担市场价格涨跌风险，承包系数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五、其它未尽事项详见第四章“合同”。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6 一年度包装物回收服务（四次）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承包系数	_____ %
备注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对应某一报价项填写了多个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函

致：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6 一年度包装物回收服务（四次）”的第 2025HCFCZ00704 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我方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标段的投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交易监督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交易监督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第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通过你方验收。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_____（代理人手机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6 一年度包装物回收服务（四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不提供。

四.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存款账户证明（如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2025HCFCZ00704的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6 一年度包装物回收服务（四次）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公司 2025-2026 一年度包装物回收服务（四次）

项目编号：2025HCFCZ00704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因收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概不负责。

五. 投标人初步评审资料（最低要求）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并在此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人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

注：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3. 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

注：见本章“六. 投标人业绩”

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

六.投标业绩

（格式仅供参考）

（一）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个业绩中服务网点或店铺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服务期限起始时间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初步评审业绩						
1		超市废旧物资回收	_____家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三）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_____项目目前正在履约中/已完成。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服务期限起始时间为_____；合服务内容为超市废旧物资回收；该业绩中服务网点或店铺数量为_____家；项目负责人为_____，履约情况_____；_____等

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